

合同编号：

创新团队项目（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北京市 设施蔬菜创新团队建设-岗位专家）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14980-XM001

包号：01 包

采购包名称：种子、种苗及试验用农产品采购需求

甲 方：北京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乙 方：北京谷丰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24 日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买方）北京市农业技术推广站所属（创新团队项目（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北京市设施蔬菜创新团队建设-岗位专家）其他农林牧渔业产品采购项目、11000025210200114980-XM001/01），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过合法合规的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中标人，卖方）北京谷丰兴业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通用条款
- d. 合同专用条款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若有）
- f. 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如有）

2、货物和数量

详见附件1 投标分项报价表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32395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叁仟玖佰伍拾元整）。货物的总价已包含货物的价款、税费、包装、运输、仓储、装卸、保险等乙方将货物交付至本合同约定交货点的所有费用。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甲方无需就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向乙方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双方确认，本合同总价不因货物价格、劳务成本、国家政策的变化而调整。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1 投标分项报价表

4、付款方式

买方在签订合同后向卖方支付合同首付款（50%的合同金额）即 161975.0（大写：壹拾陆万壹仟玖佰柒拾伍元整），到货验收合格后支付第二笔款项（50%的合同金

额)即 161975.0 (大写: 壹拾陆万壹仟玖佰柒拾伍元整), 卖方应在每笔收款同时向买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卖方确认并承诺, 由于本项目资金为财政性资金, 如由于财政拨付不足或不及时所造成的延期付款, 不视为买方违约, 买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卖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开户行号: 102100009561

开户名称: 北京谷丰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0200095609200541604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交货地点: 北京市农业技术推广站指定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向买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7、乙方向甲方交付货物的同时, 应向甲方提供种子的生产者信息、种子的主要性状、主要栽培措施、适应性等使用条件的说明、风险提示与有关咨询服务, 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乙方在有效期内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书的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8、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货物或者未通过甲方验收的, 每延迟一日, 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每日 5% 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同时仍应履行交货义务。不同批次货物逾期交货的, 逾期违约金按照各批货物的逾期交货时间分别计算后合计金额。若乙方逾期 10 日仍未交清全部货物或者未通过甲方验收合格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甲方仅支付乙方已交付的符合本合同约定且验收通过的货物的价款, 甲方已付货款多于甲方应付货款的, 乙方应退还, 乙方还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8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前述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货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2) 如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存在任何质量问题,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

定向甲方退、换货物或乙方换货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仅支付乙方已交付的符合本合同约定且验收通过的货物的价款，甲方已付货款超过甲方应付货款的，乙方应退还甲方，乙方还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8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3) 除上述违约情形外，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向乙方发送通知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如乙方在甲方通知指定期限内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仅支付乙方已交付的符合本合同约定且验收通过的货物的价款，甲方已付货款超过甲方应付货款部分，乙方应退还甲方，乙方还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8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4)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保全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鉴定费等合理费用。

甲方名称(印章): 北京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日期: 2025.7.24

授权代表(签字): [Signature]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小关惠新里甲10号

邮政编码: 100029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惠新支行

账号: 20000005154600005759258

乙方名称(印章): 北京谷丰兴业有限公司

日期: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Signature]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瑞旗家园31号楼3层313室

邮政编码: 102208

电话: 1301123601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账号: 0200095609200541604

附件 1：投标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创新团队项目(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北京市设施蔬菜创新团队建设-岗位专家)其他农林牧渔业产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5210200114980-XM001/01 采购包名称：种子、种苗及试验用农产品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番茄种子	九品香	九品香, 质量符合 GB16715.3 要求	0.45	10000 粒 4500
		丰甜	丰甜, 质量符合 GB16715.3 要求	0.4	10000 粒 4000
		甜脆脆系列	甜脆脆系列, 质量符合 GB16715.3 要求	0.7	10000 粒 7000
		北海道系列	北海道系列, 质量符合 GB16715.3 要求	0.5	10000 粒 5000
		京采系列	京采系列, 质量符合 GB16715.3 要求	0.5	20000 粒 10000
		原味	原味, 质量符合 GB16715.3 要求	1.2	10000 粒 12000
		得乐斯	得乐斯, 质量符合 GB16715.3 要求	0.4	10000 粒 4000
		冠蔬 106	冠蔬 106, 质量符合 GB16715.3 要求	0.55	20000 粒 11000
		京采 8 号	京采 8 号, 质量符合 GB16715.3 要求	0.55	20000 粒 11000
		甜脆脆	甜脆脆, 质量符合 GB16715.3 要求	0.7	5000 粒 3500
		千禧	千禧, 质量符合 GB16715.3 要求	0.5	5000 粒 2500
2	甜椒种子	品种：三色椒（橙雅蕾、红雅蕾、黄雅）符合 GB16715.3 要求	2.5	10000 粒	25000
3	生菜种子	品种：水晶生菜，每盒 5000 粒，符合 GB16715-2010 第 5 部分：绿叶菜类标准相关要求	885	4 盒	3540
		品种：射手，每盒 5000 粒，符合 GB16715-2010 第 5 部分：绿叶菜类标准相关要求	65	4 盒	260
		射手 101，每袋 5000 粒，丸粒化种子，符合 GB16715-2010 第 5 部分：绿叶菜类标准相关要求	65	20 袋	1300
4	黄瓜种子	白富强	白富强, 质量符合 GB16715.3 要求	0.6	29000 粒 17400
		玉甜 156	玉甜 156, 质量符合 GB16715.3 要求	0.4	10000 粒 4000
		京研迷你白	京研迷你白, 质量符合 GB16715.3 要求	0.4	10000 粒 4000

		绿亨拇指黄瓜	绿亨拇指黄瓜, 质量符合 GB16715.3 要求	3	1000 粒	3000
		金童	金童, 质量符合 GB16715.3 要求	0.5	1000 粒	500
		玉女	玉女, 质量符合 GB16715.3 要求	0.5	1000 粒	500
		白精灵 2 号	白精灵 2 号, 质量符合 GB16715.3 要求	0.4	1000 粒	400
		中农 26	中农 26, 10g/袋, 质量符合 GB16715.3 要求	25	54 袋	1350
		津早 198	津早 198, 20g/袋, 质量符合 GB16715.3 要求	100	35 袋	3500
5	芹菜种子	皇后	皇后, 每罐 100g, 符合 GB16715-2010 第 5 部分: 绿叶菜类标准相关要求	120	15 罐	1800
		文图拉	文图拉, 每罐 100g, 符合 GB16715-2010 第 5 部分: 绿叶菜类标准相关要求	120	15 罐	1800
6	辣椒种子	胜寒 740	品种胜寒 740:质量符合 GB16715.3 要求	0.4	20000,粒	8000
		辣伙伴 609	品种辣伙伴 609:质量符合 GB16715.3 要求	0.4	20000,粒	8000
7	茄子种子	硕圆黑宝	硕圆黑宝, 5g/袋, 质量符合 GB16715.3 要求	80	25 袋	2000
		京茄 (长茄)	京茄 (长茄), 10g/袋, 质量符合 GB16715.3 要求	80	20 袋	1600
8	黄瓜砧木	北农亮砧	北农亮砧, 500 粒/袋, 质量符合 GB16715.3 要求	80	60 袋	4800
9	番茄砧木	果砧 1 号	果砧 1 号, 5g/袋, 质量符合 GB16715.3 要求	90	20 袋	1800
		maxifort	maxifort, 质量符合 GB16715.3 要求	1.5	5000 粒	7500
10	育苗基质		50L/袋, 有机质含量大于 40%, 酸碱度 6-7。	18	2000 袋	36000
11	草炭		育苗基质 0-10mm,300 升/袋	200	50 袋	10000
12	育苗穴盘		50 孔, 72 孔, 105 孔, 128 孔, 环保 PS 穴盘, 厚度 1mm。	1.4	20000 张	28000
13	番茄种子	京采 8 号	品种京采 8 号, 质量符合 GB16715.3 第 3 部分: 茄果类 (纯度 $\geq$ 96%、净度 $\geq$ 98%、发芽率 $\geq$ 85%) 要求	0.5	8000 粒	4000
		甜脆脆 2 号	甜脆脆 2 号, 质量符合 GB16715.3 第 3 部分: 茄果类 (纯度 $\geq$ 96%、净度 $\geq$ 98%、发芽率 $\geq$ 85%) 要求	0.5	8000 粒	4000
		蜜乐 18 号	蜜乐 18 号, 质量符合 GB16715.3 第 3 部分: 茄果类 (纯度 $\geq$ 96%、净度 $\geq$ 98%、发芽率 $\geq$ 85%) 要求	0.5	5000 粒	2500
		秦川 8733	秦川 8733, 质量符合 GB16715.3 第 3 部分: 茄果类 (纯度 $\geq$ 96%、净度 $\geq$ 98%、发芽率 $\geq$ 85%) 要求	0.5	5000 粒	2500
		吉诺比利	吉诺比利, 质量符合 GB16715.3 第 3 部分: 茄果类 (纯度 $\geq$ 96%、净度 $\geq$ 98%、发芽率	0.5	8000 粒	4000

14	辣椒种子		≥85%) 要求			
		豫甜优五	豫甜优五, 质量符合 GB16715.3 第 3 部分: 茄果类 (纯度≥96%、净度≥98%、发芽率≥85%) 要求	0.6	9000 粒	5400
		京番 403	京番 403, 质量符合 GB16715.3 第 3 部分: 茄果类 (纯度≥96%、净度≥98%、发芽率≥85%) 要求	0.5	5000 粒	2500
		希唯美 191	希唯美 191, 质量符合 GB16715.3 第 3 部分: 茄果类 (纯度≥96%、净度≥98%、发芽率≥85%) 要求	0.5	10000 粒	5000
		普罗旺斯	普罗旺斯, 质量符合 GB16715.3 第 3 部分: 茄果类 (纯度≥96%、净度≥98%、发芽率≥85%) 要求	0.5	5000 粒	2500
	辣椒种子	欢乐	欢乐, 质量符合 GB16715.3 第 3 部分: 茄果类 (纯度≥95%、净度≥98%、发芽率≥85%) 要求	0.3	1000 粒	300
		金福 175	金福 175, 质量符合 GB16715.3 第 3 部分: 茄果类 (纯度≥95%、净度≥98%、发芽率≥85%) 要求	0.4	7000 粒	2800
		胜寒 740	胜寒 740, 质量符合 GB16715.3 第 3 部分: 茄果类 (纯度≥95%、净度≥98%、发芽率≥85%) 要求	0.4	6000 粒	2400
		金富 1051	金富 1051, 质量符合 GB16715.3 第 3 部分: 茄果类 (纯度≥95%、净度≥98%、发芽率≥85%) 要求	0.4	2000 粒	800
		华美 2127	华美 2127, 质量符合 GB16715.3 第 3 部分: 茄果类 (纯度≥95%、净度≥98%、发芽率≥85%) 要求	0.5	1000 粒	500
		胜寒 806	胜寒 806, 质量符合 GB16715.3 第 3 部分: 茄果类 (纯度≥95%、净度≥98%、发芽率≥85%) 要求	0.5	1700 粒	850
		旋美 32	旋美 32, 质量符合 GB16715.3 第 3 部分: 茄果类 (纯度≥95%、净度≥98%、发芽率≥85%) 要求	0.4	1000 粒	400
		豫艺大麻花	豫艺大麻花, 质量符合 GB16715.3 第 3 部分: 茄果类 (纯度≥95%、净度≥98%、发芽率≥85%) 要求	0.4	6000 粒	2400
		大麻花 434	大麻花 434, 质量符合 GB16715.3 第 3 部分: 茄果类 (纯度≥95%、净度≥98%、发芽率≥85%) 要求	0.4	1000 粒	400
		京甜 3 号	京甜 3 号, 质量符合 GB16715.3 第 3 部分: 茄果类 (纯度≥95%、净度≥98%、发芽率≥85%) 要求	0.2	1000 粒	200

15		国禧 105	国禧 105, 质量符合 GB16715.3 第 3 部分: 茄果类 (纯度≥95%、净度≥98%、发芽率≥85%) 要求	0.2	3000 粒	600
		苏菲二号	苏菲二号, 质量符合 GB16715.3 第 3 部分: 茄果类 (纯度≥95%、净度≥98%、发芽率≥85%) 要求	0.9	3000 粒	2700
		玛索 1516	玛索 1516, 质量符合 GB16715.3 第 3 部分: 茄果类 (纯度≥95%、净度≥98%、发芽率≥85%) 要求	0.8	1000 粒	800
		黄欧宝 2020	黄欧宝 2020, 质量符合 GB16715.3 第 3 部分: 茄果类 (纯度≥95%、净度≥98%、发芽率≥85%) 要求	0.8	2000 粒	1600
		红运 1 号	红运 1 号, 质量符合 GB16715.3 第 3 部分: 茄果类 (纯度≥95%、净度≥98%、发芽率≥85%) 要求	0.8	1000 粒	800
	黄瓜种子	德瑞特 1088	德瑞特 1088, 质量符合 GB16715.1 第 1 部分: 瓜类 (纯度≥95%、净度≥99%、发芽率≥90%) 要求	0.45	8000 粒	3600
		玉甜 156	玉甜 156, 质量符合 GB16715.1 第 1 部分: 瓜类 (纯度≥95%、净度≥99%、发芽率≥90%) 要求	0.4	1000 粒	400
		中农脆玉 3 号	中农脆玉 3 号, 质量符合 GB16715.1 第 1 部分: 瓜类 (纯度≥95%、净度≥99%、发芽率≥90%) 要求	0.65	2000 粒	1300
		东 820	东 820, 质量符合 GB16715.1 第 1 部分: 瓜类 (纯度≥95%、净度≥99%、发芽率≥90%) 要求	0.4	3000 粒	1200
		亮靓	亮靓, 质量符合 GB16715.1 第 1 部分: 瓜类 (纯度≥95%、净度≥99%、发芽率≥90%) 要求	0.5	3000 粒	1500
		ZX3 号	ZX3 号, 质量符合 GB16715.1 第 1 部分: 瓜类 (纯度≥95%、净度≥99%、发芽率≥90%) 要求	0.5	3000 粒	1500
		ZX6 号	ZX6 号, 质量符合 GB16715.1 第 1 部分: 瓜类 (纯度≥95%、净度≥99%、发芽率≥90%) 要求	0.5	1000 粒	500
		ZX303 号	ZX303 号, 质量符合 GB16715.1 第 1 部分: 瓜类 (纯度≥95%、净度≥99%、发芽率≥90%) 要求	0.5	3000 粒	1500
		油亮 1 号	油亮 1 号, 质量符合 GB16715.1 第 1 部分: 瓜类 (纯度≥95%、净度≥99%、发芽率≥90%) 要求	0.4	3000 粒	1200
		中农大 22 号	中农大 22 号, 质量符合 GB16715.1 第 1 部分: 瓜类 (纯度≥95%、净度≥99%、发芽率	0.4	8000 粒	3200

		≥90%) 要求			
	绿岛 7 号	绿岛 7 号, 质量符合 GB16715.1 第 1 部分: 瓜类 (纯度≥95%、净度≥99%、发芽率≥90%) 要求	0.8	1000 粒	800
	白富强	白富强, 质量符合 GB16715.1 第 1 部分: 瓜 类 (纯度≥95%、净度≥99%、发芽率≥90%) 要求	0.6	1000 粒	600
	德瑞特 A11	德瑞特 A11, 质量符合 GB16715.1 第 1 部分: 瓜类 (纯度≥95%、净度≥99%、发芽率≥90%) 要求	0.45	8000 粒	3600
	北农佳秀	北农佳秀, 质量符合 GB16715.1 第 1 部分: 瓜类 (纯度≥95%、净度≥99%、发芽率≥90%) 要求	0.3	8500 粒	2550
	合计	323950.0 (叁拾贰万叁仟玖佰伍拾元整)			

中标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北京谷丰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创新团队项目（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北京市设施蔬菜创新团队建设-岗位专家）其他农林牧渔业产品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5210200114980-XM001/01，种子、种苗及试验用农产品）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你单位于2025年7月2日递交的响应文件，资格性、符合性通过谈判小组的评审且最终报价最低，经采购人确认，你单位为成交单位。

总成交金额：¥323950 元（大写：叁拾贰万叁仟玖佰伍拾元整），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请你单位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持本通知书，按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2025年7月8日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产品、种子、材料等，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and 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退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以电报、邮件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邮件、挂号信等方式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

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邮件、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邮件、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上述多项要求不一致的，按最高的要求执行，但双方在合同中有特别约定的，应按特别约定执行。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

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0.6 卖方销售的货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货物相符。卖方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货物质量负责。

10.7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加盖卖方公章的在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卖方提供出库单，并附盖有卖方公章的明细清单及加盖供货商公章的物流（或快递）清单（合同规定自提或自送不需提供）。如在货物运抵现场提供的物流清单只盖供货商公章的，需要补盖卖方公章。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1.5 因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买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方可以拒绝接收货物或者解除合同。买方拒绝接收货物或者解除合同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买方解除本合同的，有权要求卖方按照合同书总金额的 20% 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果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买方有权继续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继续追偿。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约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

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买方将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天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千分之三计收。不同货物逾期交货的，逾期违约金按照不同货物的逾期交货时间分别计算后合计金额。前述违约金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果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买方有权继续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继续追偿。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或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买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或出现下列情形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逾期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或逾期提供服务超过 15 天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1.4 卖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8.1.5 因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买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18.1.6 除上述违约情形外，如卖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买方向卖方发送通知要求卖方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卖方在买方通知指定期限内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18.2 买方根据 18.1 条规定解除本合同的，仅需支付卖方已交付且最终验收通过的货物的货款，买方已付货款超过买方应付货款金额的，卖方应退还买方，卖方还应按照合同书总金额的 20%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如果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买方有权继续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继续追偿。

18.3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8.4 合同任何一方如违约，违约一方应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另一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保全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鉴定费等合理费用。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整体转让。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与送达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

22.2 买、卖双方确认其在合同书尾部所列通讯信息真实、正确，地址系双方接收通知以及将来发生诉讼时法院送达司法文书的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信息的，应在变更前 3 日内书面通知相对方，变更通讯信息一方未依约通知相对方的，相对方按照本合同所列通讯信息发出通知，无论变更一方是否收到，通知发出当日视为已送达，

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变更通讯方式一方承担。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附件8),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等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方式。

25.4 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5.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因用于支付违约金而减少或者全部用于支付违约金时,卖方应及时补充履约保证金。货物验收合格后6个月内,在卖方无任何违约情形的情况下,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

26. 合同生效和其他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向买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份数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和卖方各执3份,招标公司执1份。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通用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甲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1.6 乙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北京谷丰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送达、安装或使用地点位于：北京市农业技术推广站指定地点。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货物发出 15 天前以电报、邮件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

6.3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8、付款条件：

买方在签订合同后向卖方支付合同首付款（50%的合同金额）即 161975.0（大写：壹拾陆万壹仟玖佰柒拾伍元整），到货验收合格后支付第二笔款项（50%的合同金额）即 161975.0（大写：壹拾陆万壹仟玖佰柒拾伍元整），卖方应在每笔收款同时向买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卖方确认并承诺，由于本项目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如由于财政拨付不足或不及时所造成的延期付款，不视为买方违约，买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9、技术资料

9.1 本合同生效后 15 天之内，卖方应将货物的单证或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示意图等寄给买方。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单证或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15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质量保证：

10.3 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或按买方要求退货，如不退货可减少价款。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采取合同第 10.3 条约定的补救措施的，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同时，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前述违约金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继续追偿。

10.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至少 12 个月或按商品说明书所示质保期限。

11、检验和验收：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3 天内组织验收，验收标准为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合同约定（上述多项标准不一致的，按最高的标准执行；虽有上述标准，但双方对质量有特别约定的，应按特别约定执行），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卖方提供出库单，并附盖有卖方公章的明细清单及物流（或快递）清单（合同规定自提或自送不需提供）。乙方最迟应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前通过甲方验收。

12、索赔：

12.3 索赔通知期限：3 天。

15、不可抗力：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或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合同终止。

26、合同生效和其他

26.2 本合同一式 7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和卖方各执 3 份，招标公司执 1 份。